

102 年度第 2 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十方之愛兒童發展資源館

參、主席：王副主任委員秀燕

記錄：邱泓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紀錄 P2~P62）主席裁示：

（一）社會局：手語翻譯服務聽障者請以人數表達。

（二）教育局：1. 下次會議請指派專委以上人員參加。

2. 建議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針對聽障者研擬支持措施。

（三）交通局：請多宣導低底盤公車行駛時段及路線並多規劃幾條路段並於下次會議提供。

（四）都發局：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清查及改善情形統計表數據應完整呈現總數量。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P63~P73）

（一）案一：低底盤公車行駛應配合人行道，規劃方便輪椅上下的專用空間。

決議：繼續列管，請建設局將剩餘 2 處改善情形下次會議提出。

（二）案二：請無障礙業務主關單位落實轄內加油站廁所盥洗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提請討論。

決議：繼續列管，請都發局於 103 年 8 月底前要求加油站業者改善完成並建請多多宣導。

（三）案三：有關恢復「臺中啟聰學校學前聽障反向融合教育班」招收學生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解除列管。

（四）案四：建議改善無障礙環境之導盲磚。

決議：同意解除列管，請都發局、經發局、衛生局、交通局及警察局列入工作報告。

（五）案五：建議改善觀光景點的無障礙廁所。

決議：1. 繼續列管，請觀光局研議有關設置無障礙廁所部分擬於 103 年度相關計畫下辦理改善事宜。

2. 請都發局依「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

執行計畫」E類(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寺廟)預定於103年7月至12月執行清查，屆時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局)提供本市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寺廟清冊，以利清查。

(六)案六：為有效保障身心障礙消費者之友善消費環境。

決議：繼續列管，請交通局將增設公車顯示功能之資訊硬體設備列入中程計畫。

(七)案七：提升台中市無障礙環境品質，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確切嚴格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

決議：繼續列管，請都發局提供102年度執行階段預計清查本市之B2商場(66處)及B4旅館(307處)共計370處執行清查報告。

(八)案八：建請本府交通局辦理無障礙計程車隊，提供高齡、行動不便者運輸服務。

決議：同意解除列管，請交通局列入工作報告。

陸、提案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身障福利協進會

案由：推動台中市無障礙街道

說明：臺中市打造無障礙環境多年，身心障礙朋友尚未享用到真正的無障礙街道。

決議：請社會局擔任主管單位，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和本市相關身障機構、團體研擬「臺中市無障礙示範街道」。

案號：二

提案單位：臺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案由：建請警察機關在處理聽障中之手語族相關案件時(例如交通事故)，應主動申請手語翻譯員，或主動詢問聽障者能否邀請一位翻譯員，並應在有翻譯員在場的情況下才能製作筆錄，以確保聽障者權益。

說明：聽障者分為啟聰學校畢業之手語族及回歸主流教育畢業之口語族，其中以手語族的比例較高，根據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95，30期，

113-133 頁的研究報告(啟聰學校學生文法手語、自然手語及書面語故事理解能力之研究)提出：本研究聽障生之書面語故事理解能力遠低於一般小三學生，但一般員警仍以為可以藉著筆談完成筆錄，但手語族的聽障者對中文的理解與我們不同，有時甚至會理解成與我們相反的結果，故攸關聽障者權益之事件，應在作業規範裡規定必須有翻譯員在場的情形下，始得進行。

決議：請警察局處理聽障者中之手語族相關案件，主動聯繫本市手語翻譯中心協助，以保障聽障者權益。

案號三

提案單位：臺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案由：建請函轉本市立法委員，司法院，法務部，推動修法或修改作業規範，於司法案件審理過程，無論是檢察官偵查，或法官審理，遇有手語族之聽障，應在有手語翻譯員在場的情況下才能製作進行，以確保聽障者權益。

說明：為保障聽障權益，應在有手語翻譯員的情況下，始得進行。

決議：請社會局行文函請衛生福利部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1 項：「……，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研議修正為：「……應在有手語翻譯員的情況下，始得進行」。

案號：四

提案單位：臺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各公務機關，於處理聽障者有關業務時，善用手語翻譯服務中心。

說明：市政府社會局委辦之手語翻譯服務中心已有多年歷史，但大部份基層公務人員在面對聽障者時，仍然不知道有翻譯服務中心的存在，更不知可以申請手語翻譯員，建請權責單位提出具體有效的宣導方式，以充分發揮翻譯服務中心的應有的功能。

決議：請社會局加強宣導，如遇處理聽障者有關業務時，可多善用手語翻譯服務中心資源。

案號：五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及提供便利合宜住宅，身心障礙者申請本市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案，建請各權責單位依規制定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度中央對臺中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評鑑委員建議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第 1、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其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

- 一、請社會局提供其他縣市訂定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相關範例予經發局參考，由經發局訂定優先核准之保留比率。
- 二、另購買或承租社會住宅、停車位部份，都發局已依法保留一定比率，請確依規定辦理。

案號六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建請確認身心障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中程)執行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人：陳議員成添

案由：建請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之組成應納入身心障礙者擔任。

決議：請法制局建請中央將身心障礙者納入調解委員會擔任委員。

案號二

提案人：陳議員成添

案由：建請農業局動保處訓練導盲犬。

決議：請農業局釐清訓練導盲犬業務屬性，係由何種專業單位後再行提出研議。

捌、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